

## 財政部關務署

### 寄養家庭申請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生日：\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_\_\_\_\_

#### 家庭狀況

1. 家中成年人(20歲以上)人數：\_\_\_\_\_
2. 家中未成年人(20歲以下)人數：\_\_\_\_\_
3. 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犬隻？ 是 否  
犬隻品種：\_\_\_\_\_ 犬隻性別：\_\_\_\_\_ 犬隻年齡：\_\_\_\_\_
4. 目前家中是否有飼養其他動物？如果有，請註名動物種類、數量等  
\_\_\_\_\_
5. 是否有過飼養犬隻或其動物的經驗？請敘述之  
\_\_\_\_\_
6. 家中是否有可以運載幼犬的汽車(機車不算)？ 是 否
7. 貴府的院子面積大約\_\_\_\_\_
8. 貴府院子外圍是否有圍牆(以防幼犬逃逸)？ 是 否
9. 貴府院子的圍牆高度約\_\_\_\_\_公尺
10. 貴府院子的大門平常是否關上並鎖上？ 是 否
11. 緝毒犬幼犬偶爾可能會破壞物品，或在庭院裡亂挖。您可以接受這樣的情形嗎？  
是 否
12. 您願意每天讓幼犬進入家中和家庭成員進行互動嗎？ 是 否
13. 您想要飼養的犬隻為(可複選)  
黃色 黑色 幼犬 成犬 公犬 母犬
14. 請問您是從何處得知海關徵求緝毒犬幼犬寄養家庭的訊息？  
海關網頁 媒體報導 推廣活動 朋友介紹 其他\_\_\_\_\_
15. 請簡述您想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  
\_\_\_\_\_

#### 緝毒犬培訓中心

地址：421 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116 號(后里馬場旁)

聯絡電話：(04) 2558-9819 傳真：(04) 2558-9430

電子信箱：ddp@webmail.customs.gov.tw

網址：<http://web.customs.gov.tw/Dog/DogFamily.aspx>

# 財政部關務署

## 海關幼犬寄養契約

立約人： 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並共同遵守之：

一、海關幼犬（名字）\_\_\_\_\_、（編號）\_\_\_\_\_、  
（晶片號碼）\_\_\_\_\_為甲方所有，自\_\_\_年\_\_\_月\_\_\_日起交由乙方寄養。

二、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提供乙方下列必要協助：

1. 犬隻之飼料及相關用具。
2. 犬隻之醫療、定期檢查、除蟲藥劑及預防注射等費用。
3. 犬隻寄養期間之定期訪視評估、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專業指導。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照下列規範，執行照護犬隻之責任：

1. 乙方不得將犬隻安置於未經甲方認可之家庭。
2. 乙方必須持續對犬隻之安全及環境防護保持警覺，以防止犬隻逃逸。
3. 乙方應確認犬隻隨時佩戴甲方所提供之項圈及身分識別證，身分識別證應載明海關緝毒幼犬證明及緊急連絡電話。
4. 犬隻外出時，除佩戴項圈及身分識別證外，另須穿著甲方所提供之特殊背心，乙方並攜帶甲方所發給之相關證件，以利辨識、查證。
5. 乙方依據甲方提供之資訊及專業建議，給予犬隻適當之餵食、照顧、運動及教導，並不得任意打罵或隨意餵食。
6. 乙方應善盡照顧義務，如犬隻損壞傢俱、設備用品等，或因不當對待犬隻致發生意外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依據雙方事前安排，定期接受甲方之訪視評估及專業指導。
8. 甲方得視犬隻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發情、配種、測驗評估、訓練等因素）取回犬隻，乙方不得拒絕。
9. 犬隻出現任何生理/行為上之異常或意外受傷、走失時，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以利應變處理。犬隻就醫需委請獸醫開立證明及統一發票或其他符合經費支出規定之單據。
10. 乙方不得以犬隻進行任何配種繁殖、宣傳廣告或其他以私人利益為目的之活動；

非經甲方授權、同意，不得為公益活動，違者乙方必須賠償甲方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11. 乙方因故短期內無法照顧犬隻，需事先（以至少一週前為原則）通知甲方，以利甲方安排犬隻返回育種中心犬舍寄宿事宜，此時乙方並負有接回和載送犬隻至育種中心寄宿之義務。

12. 乙方因故終止寄養時，需事先（以至少三個月前為原則）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進行相關作業。

#### 四、本契約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1. 犬隻死亡時。

2. 經甲方評估，犬隻寄養期完成，須送回甲方接受專業緝毒犬訓練，或進行其他相關計畫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三條」之任何事宜者。

4. 經甲方評估，犬隻不適合做為緝毒犬，必須淘汰者。

5. 經甲方評估，乙方照顧或教養犬隻之方式不當，不適合做為寄養家庭者。

五、本契約因第四條第四項而終止時，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享有收養犬隻之優先權，此後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六、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乙方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簽章： \_\_\_\_\_

立約日期： \_\_\_\_\_